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圳

上訴人即

原告 台灣洛倚斯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鈞翔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建嘉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靜

林佳蓓

林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模具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
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3,200元
【計算式：630,200元+4,513,000元=5,143,200元】（按
上訴聲明第三項所載新臺幣4,513,000萬元為4,513,000元之
誤載），且本件上訴人係於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民國114年1月1日
修正實行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9萬2,63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02 (二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08 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

09 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李盈菽